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50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銘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3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且不記載時即屬無效，票據法並未另設擬制其效力之補充規定。此乃因作成票據時，票據上之權利即已發生，執票人自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故票據行為性質上應不許附條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倘有欠缺，或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如附條件之記載等，均已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其本票當因此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86年度台簡上字第77號裁定要旨參照）。準此，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應認該本票為無效，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3月6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5萬3,808元，未記載到期日，付款地在抗告人事務所所在地，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嗣系爭本票於94年4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抗告人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之上開金額，及自94年4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詎原裁定竟以系爭本票正面另載有「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但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實乃對系爭本票之使用作限制，與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牴觸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系爭本票上已有「憑票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應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相符，且系爭文字並非緊連於上開「無條件擔任支付」等字樣處，足認並無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況系爭文字中之「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部分，依其文義解釋，僅指相對人清償債務前，系爭本票並非無效，應為無益記載而屬票據法第12條所規定「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之情形，不生票據上效力，系爭本票亦不因此而無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經查，系爭本票上固載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字樣，然觀其正面下方另以印刷字體註明系爭文字（見原裁定卷第11頁），堪認系爭文字於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已存在，又依系爭文字客觀文義解釋，顯見相對人係表示系爭本票為其所負分期付款債務之擔保，待此分期付款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後，即不再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則系爭本票有效與否乃繫於相對人是否將分期付款之款項清償完畢之不確定事實，倘如期清償完畢，系爭本票即自動失效，執票人不得再

提示系爭本票主張權利，實已限制系爭本票之行使範圍並附加付款條件，並非僅為單純說明系爭本票基礎原因事實之註記，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之性質相牴觸，亦顯與系爭本票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矛盾，揆諸上開說明，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則系爭本票形同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已非票據法第12條所規定「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屬無效之本票，故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自無從准許。從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無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即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非可採，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惠晴